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手方郑烘发行 923,019 股股份、向卢建旭发行 661,523 股股份、向郭斌发行 381,640 股股份、向方方发行 343,878 股股份、向张小昂发行 305,312 股股份、向朱少东发行 80,802 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现限售期限即将届满，故申请解除上述股份限售，现对将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郑烘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郑烘增发新股 923,019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卢建旭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卢建旭增发新股 661,523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3	郭斌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郭斌增发新股 381,640 股。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

		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4	方方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方方增发新股 343,878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5	张小昂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张小昂增发新股 305,312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6	朱少东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朱少东增发新股 80,802 股。上述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股上市以来未发生转让或交易，已履行限售承诺。

## 二、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东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说明。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